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
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了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李道想先生、李裕高先生、李丽君
女士、王彦会先生、王振源先生、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
料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
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李道想先
生、李裕高先生、李丽君女士和王彦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
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振源先生、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
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事
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
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
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22 年 06 月 02 日